

证券代码：000851
债券代码：112324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公告编号：2016-111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
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4 号）。

2016 年 11 月 29 日，本次交易已完成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41.77%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高鸿鼎恒 100%的股权，高鸿鼎恒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高鸿鼎恒 41.77%的股权。2016 年 11 月 29 日，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1020191）公司变更[2016]第 11290001 号），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067080316C），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高鸿鼎恒 41.77%股权已过户到公司名下。截至目前，公司持有高鸿鼎恒 100%的股权，高鸿鼎恒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高鸿股份尚需就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等事宜；

2、高鸿股份尚需按照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3、高鸿股份尚需向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4、高鸿股份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高鸿股份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向主管行政机关办理因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高鸿股份本次发行所涉及标的资产即高鸿鼎恒 41.77%的股权过户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本次发行相关交易合同的约定，过户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标的资产即高鸿鼎恒 41.77%的股权已变更至高鸿股份名下，高鸿股份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